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10 97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11.22 101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.18 101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.02.23 高醫總字第 102110040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臨床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選本所教師六至八人為委員，呈請院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，學生若干人為委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   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   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   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   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   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 - (二) 依本所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三)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所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次學期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